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 央 銀 行 業 務 局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 號

承辦人：楊惠美

電話：(02)2357-1360

傳真：(02)2357-1952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 095004970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行函詢有關優惠購屋專案之借款人因故無法如期還款，擬個案與承辦金融機構協商應還本金展延，得否依據本局 95 年 10 月 18 日台央業字第 0950045875 號書函函復 貴行客戶案例，由 貴行轉知承辦金融機構比照辦理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行 95 年 11 月 3 日總個政房字第 0950039372 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為利各承辦機構遵行辦理，本行同意由 貴行以通案方式，轉知各承辦機構依據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由承辦金融機構基於債權債務關係及風險考量與借款人個案協商。
 - (二) 借款人申請應還本金展延以 1 年為限，且僅限 1 次。
 - (三) 貸款期限最長仍不得超過 20 年。
 - (四) 展延之應還本金於剩餘貸款期限內平均攤還。
 - (五) 鑒於本專案貸款係由國庫補貼利息，且展延還款係將應還款項延後償付，為兼顧借款人未來繳款負擔，借款人須向承辦金融機構切結「不再展延應還本金」。

(六) 承辦金融機構應將核准展延還款資料送 貴行建檔備查，格式由 貴行訂定。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內政部營建署

局 長 楊 金 龍

裝

訂

線